关于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富民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73 号

王富民:

你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恩精工")的董事,于 2020年10月15日、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30,600股,成交金额合计61.36万元。德恩精工于10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卖出德恩精工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德恩精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.1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 订)》第 1.3条、第 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2日